

# 中共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党宣发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征集“教育家精神万里行” 优秀教师事迹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落实自治区教育厅“教育家精神万里行”活动部署，全方位展示我校教师立德修身、敬业立学、教书育人的精神风貌，推动教育家精神从“知”向“行”转化，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，现面向各二级党组织征集优秀教师事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各二级学院推荐2名优秀教师代表，重点关注长期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坚守、无私奉献、近两年考核为优秀的教师，突出基层教学、科研、育人一线典型。

### 二、事迹要求

1. **主题鲜明**：紧扣教育家精神核心内涵，体现教师在立德树人、敬业立学、服务师生、服务地方与东盟交流等方面的突出表现。

2. **内容真实**：事迹材料需客观真实，重点突出典型案例

与育人成效，避免空泛表述，字数控制在 1500—2000 字。

**3. 特色鲜明：**鼓励结合我校中国共产党历史研学馆、“红色广西”党性教育基地、国际化办学成果展等育人资源，以及国际化办学特色，展现教师在红色育人、跨文化交流中的实践与担当。

**4. 文风朴实：**语言简洁生动，以故事化表达呈现师者风采，增强感染力与传播力。

### 三、报送要求

**1. 材料组成：**优秀教师事迹材料（Word 版，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正文仿宋\_GB2312 三号）；教师近期工作照 2 张（高清图，JPG 格式，不小于 2MB）。

**2. 报送时间：**请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将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：2015855947@qq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【优秀教师事迹】+学院名称+教师姓名”。

**3. 责任要求：**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人选事迹典型、材料真实，切实把扎根一线、甘于奉献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。

### 四、成果运用

党委宣传部将对征集到的事迹材料进行遴选，择优在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《丝路师语》专栏及校园宣传栏等平台宣传展示，并推荐优秀案例至自治区教育厅参与全区宣传报道。未尽事宜，请与学校党委宣传部联系，联系人：李慧香。

请各二级党组织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推荐报送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6年3月10日